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201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chinagroup.com.hk)刊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上市規則規定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本公司」	指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201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執行董事：

劉義先生(主席)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0樓
3005-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7,782,560.72港元(相當於194,564,018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5,565,121.48港元(相當於389,128,03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一切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劉義先生、劉岩女士、鮑景桃女士及聶梅生女士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候任新董事之詳情。就上述退任董事提供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chinagroup.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當中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義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825,607.56港元，分為1,945,640,18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945,640,189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7,782,560.7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94,564,01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前主席酈松校先生擁有554,170,495股已發行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8%。於該等股份中，551,762,995股股份由Invest Gai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酈松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6%。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酈松校先生之持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酈松校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5%，有關增幅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合共減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一直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本通函並無呈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現行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義先生(「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銜。劉先生曾擔任國內多家知名大型國有企業之總經理職務，並具有逾二十四年企業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企業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成功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0,0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796,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彼之責任、表現及現時市場情況考慮／釐定。

(2) 劉岩女士(「劉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女士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劉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金馬文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劉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劉女士為本公司前主席兼控股股東鄺松校先生之妻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i)以個人名義持有800,000股股份；及(ii)持有10,7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10,7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15,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彼之責任、表現及現時市場情況考慮釐定。

(3) 鮑景桃女士(「鮑女士」)

職位及經驗

鮑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除上文所述者外，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

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鮑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鮑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鮑女士持有25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2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鮑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963,000港元，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彼之責任、表現及現時市場情況考慮釐定。

(4) 聶梅生女士(「聶女士」)

職位及經驗

聶女士，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聶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土木工程和建築科技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聶女士曾任國家建設部科技司司長。聶女士曾獲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一等獎，以及國家建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聶女士目前擔任中華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會長、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及水工業分會會長。聶女士現時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聶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聶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聶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而彼目前無權獲發任何董事袍金。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劉女士、鮑女士及聶女士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劉女士、鮑女士及聶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201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就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